

股票简称：美迪西

股票代码：688202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5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9年11月4日

特别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44%，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

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262.117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0.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41.5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4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7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止 2019 年 10 月 22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70.21 倍。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市盈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

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风险

受公司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分支机构设置分布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明显低于部分同行业龙头 CRO 上市公司，可能导致相关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药明康德高管、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 2,131.94 万元、2,004.24 万元和 1,956.99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6%、40.62%和 27.34%；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康龙化成高管和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 4,068.65 万元、5,480.78 万元和 4,729.06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3%、111.08%和 66.07%；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昭衍新药高管的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分别 70.65 万元、91.74 万元和 58.95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86%和 0.82%。因此，如公司在现有业务规模的情况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提升公司员工薪酬，将增加公司的相关费用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公司不存在上市后大幅提高员工薪酬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将在保持薪酬制度稳定的基础上，根据行业整体薪酬水平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逐步优化公司的薪酬机制。同时，公司计划未来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业务部门副总裁级员工、核心商业销售人员等人员的平均薪酬每年增幅不超过 15%。

（二）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相关风险

公司客户中存在一部分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创型企业客户为公司贡献收入金额分别为 2,270.99 万元、3,555.04 万元、6,119.41 万元和 3,901.01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4.26%、18.83%和 19.67%；公司各期新增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公司各期全部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贡献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44.72%、29.84%和 28.45%，逐步降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粘性增强，从而为公司贡献收入的稳定性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初创型生物医药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27.22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该类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1,131.44 万元。

由于多数初创型生物医药企业成立时间较短、资金规模较为有限，目前较多处于研发投入阶段、尚未实现收入，其从事的新药研发业务受监管机构监管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类客户委托公司研发项目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的贡献具有不稳定性；若该类客户未来出现经营困难等不利情况，会造成公司收入增长放缓、对该类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人力成本上升及人才流失的风险

作为临床前研究 CRO 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所处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关键生产要素，公司需要配置充足的 CRO 专业技术人才，才能保证在行业竞争中维持优势。公司现已拥有大量相关专业背景的 CRO 专业人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已由 2016 年末的 745 人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1,054 人，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比例分别为 46.44%、48.14%、50.54%和 47.25%。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合理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需要，则人员成本未来大幅增长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随着行业内 CRO 企业间对人才的需求愈发旺盛，企业间的人才竞争亦将愈发明显，导致该行业人员流失率较高。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企业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为了保持良好的增

长态势，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吸引和保留管理、科研和技术人才。若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或者人才流动率过高，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此外，作为行业内较为知名的企业，公司面临较大的人才竞争；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率分别为 27.03%、33.74%、24.40% 及 11.43%，离职率相对较高；2017 年以来，公司部门副总裁级员工 HUANMING CHEN、JUN WANG、LUCHUAN SHU、李国栋因个人原因由公司离职，报告期各期业务板块主要管理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0、22.22%、10%和 11.11%；在医药行业及 CRO 行业持续良好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面临较大的外部挖掘人才压力，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甚至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核心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以及一致性评价带来的增量研发需求，国内 CRO 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 CRO 公司如昆泰（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 CRO 公司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 CRO 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近年来国内 CRO 行业发展迅速亦带动国内 CRO 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昭衍新药等国内 CRO 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 CRO 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 CRO 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需与医药企业内部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展开竞争。

从业务领域来看，公司在药物发现与药学研究领域，与国际 CRO 企业及药明康德、康龙化成等国内 CRO 龙头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内，与药明康德、昭衍新药等国内龙头企业在业务规模存在差距。由于新药研发成功率较低，出于谨慎考虑，药物研发企业倾向与规模化大型 CRO 企业进行合作，未来龙头企业的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如果不能有效保持自身

的竞争优势，及时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五）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本次发行前，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1.78%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陈金章先生及陈建煌先生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且三方意见均不相同时以 CHUN-LIN CHEN 先生意见为准。如果 CHUN-LIN CHEN、陈金章和陈建煌三人中任何一人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提出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届满终止后该人员退出或不再参与共同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如果 CHUN-LIN CHEN 先生、陈金章先生以及陈建煌先生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将会导致公司经营决策出现效率下降等问题；由于 CHUN-LIN CHEN 先生为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带头人且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可能影响 CHUN-LIN CHEN 先生负责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从而使得公司具体经营负责人员、决策、战略等方面的改变，上述情况的改变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5 号”文同意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36 号）批准，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6,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 1,262.1172 万股股票将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美迪西”，股票代码“688202”。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

（三）股票简称：美迪西，扩位简称：美迪西生物医药

（四）股票代码：688202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200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5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262.1172 万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937.8828 万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保荐机构安排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配售数量为 77.50 万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配售数量为 155.00 万股。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公司股东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美国美迪西、张宗保及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其余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

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262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55.3828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01%,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20%。

(十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 上市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07 万元、6,077.26 万元及 2,69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26.44 万元、5,293.71 万元及 2,496.72 万元,均为正数;且最近两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9.33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20.15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93.69 万元和 19,830.49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41.50 元/股计算,公司上市时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Medicilon Inc.

注册资本：4,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金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2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 67 弄 5 号楼

邮政编码：201299

经营范围：爱滋病药物、抗癌药增敏剂、基因工程疫苗及生物医药中间体的研发,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的进出口,药用化合物、精细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批发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生物医药临床前综合研发服务 CRO，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全方位的符合国内及国际申报标准的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

所属行业：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联系电话：021-58591500

传真：021-58596369

互联网地址：<http://www.medicilon.com.cn/>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王国林

联系电话：021-58591500-881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金章、陈建煌与 CHUN-LIN CHEN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决策上一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创始人、核心技术带头人 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4.37%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3.89%的股份，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 20.91%的股份，陈建煌直接持有公司 13.21%的股份，三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董事，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CHUN-LIN CHEN 先生，美国籍，中国永久居留权，药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CHUN-LIN CHEN 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药学硕士学位，1994 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获药理学及毒理学博士学位，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过近百篇研究论文，曾担任美国帕克休斯癌症中心药学系主任，美国福泰药物公司非临床药物评估部首席科学家，在医药研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2004 年 2 月创办美迪西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08 年 2 月创办普亚医药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 先生现担任上海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生物产业行业协会理事、中国药理学会药物代谢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同时还受聘为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院客座教授。CHUN-LIN CHEN 先生为“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先后获得“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归国创业精英奖”及“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等荣誉称号。

陈金章先生，中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 年 6 月创办南京长江医院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 年 2 月出资创建美迪西有限任董事长；2005 年 12 月创办上海鑫玺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历任南京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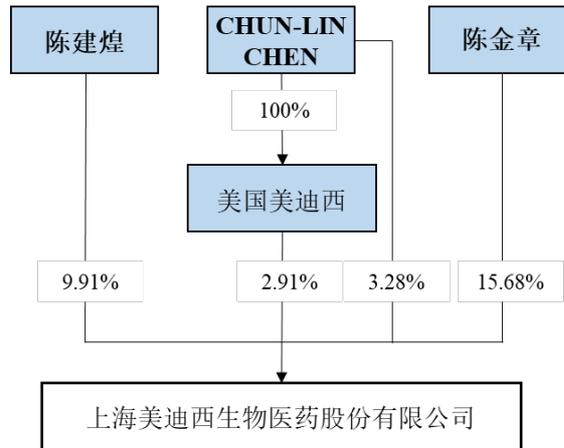
大代表，先后被授予“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陈建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类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4年5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华夏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5年5月创办华夏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二) 本次发行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CHUN-LIN CHEN 直接持有公司 3.28% 的股份，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有公司 2.91% 的股份，陈金章直接持有公司 15.68% 的股份，陈建煌直接持有公司 9.91% 的股份，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 31.7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金章	董事长	2018.11.13-2021.11.12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18.11.13-2021.11.12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建煌	董事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13-2021.11.12
陈国兴	董事	2018.11.13-2021.11.12
林长青	董事	2018.11.13-2021.11.12
易八贤	独立董事	2018.11.13-2021.11.12
吴晓明	独立董事	2018.11.13-2021.11.12
许金叶	独立董事	2018.11.13-2021.11.12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	2019.04.22-2021.11.12
金伟春	监事	2018.11.13-2021.11.12
俞凯岷	监事	2018.11.13-2021.11.12
王显连	职工代表监事、化学部主任	2018.11.13-2021.11.12
周南梅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2018.11.13-2021.11.1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18.11.13-2021.11.1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11.13-2021.11.12
刘彬彬	财务总监	2018.11.13-2021.11.12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6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任峰	化学部与生物部负责人
彭双清	临床前研究部负责人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
李志刚	化学部执行主任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	限售期限
陈金章	董事长	972.2588	15.68%	36 个月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203.2352	3.28%	36 个月
陈建煌	董事	614.2576	9.91%	36 个月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4.5597	4.59%	36 个月
陈国兴	董事	330.8752	5.34%	36 个月
林长青	董事	372.1252	6.00%	36 个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	限售期限	备注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80.6552	2.91%	36 个月	通过美国美迪西间接持股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1577	1.94%	36 个月	通过美熹投资、美澜投资、美劭投资、美甫投资间接持股
曾宪成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临床前研究部 高级主任	1.8023	0.03%	12 个月	通过美劭投资间接持股
金伟春	监事	14.6707	0.24%	12 个月	通过人合厚丰、人合厚信、人合安瑞间接持股

王显连	职工代表监事 化学部主任	2.3993	0.04%	12 个月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周南梅	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事务部总监	1.8400	0.03%	12 个月	通过美熹投资间接持股
徐永梅	化学部执行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7532	0.04%	12 个月	通过美澜投资间接持股
胡哲一	临床前研究部高级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3993	0.04%	12 个月	通过美劲投资间接持股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股份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5 年公司设立美熹投资、美甫投资、美澜投资、美劲投资四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200.4403 万股股份，其中美甫投资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美熹投资、美澜投资、美劲投资所持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出资情况、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一）美熹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美熹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5.62	13.57%	-
2	王国林	116.35	61.61%	董事会秘书
3	蔡金娜	8.56	4.53%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4	汪明英	4.38	2.32%	临床前研究部 机构办公室主任
5	胥健	4.22	2.23%	原人力资源部总监 (已离职)
6	高珍妮	3.38	1.79%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经理
7	周南梅	3.31	1.75%	公司事务部总监
8	钟斌	2.81	1.49%	总裁办主任
9	邹志珍	2.51	1.33%	商务发展部 市场部经理
10	任慧琳	2.41	1.28%	采购部主管
11	周莉	2.39	1.26%	原采购部主管 (已离职)
12	凌方	2.17	1.15%	商务发展部 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周瑛	1.99	1.05%	商务发展部 业务稽核部主管
14	孙伟	1.45	0.77%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副主任
15	李昌连	1.02	0.54%	商务发展部 业务总监
16	曲锋	0.94	0.50%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17	刘佳	0.94	0.50%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18	欧少明	0.90	0.48%	临床前研究部 设施运营部经理
19	汪濛	0.88	0.46%	商务发展部 业务总监
20	孙冰心	0.78	0.41%	商务发展部 业务经理
21	张朝杰	0.68	0.36%	原商务发展部 电子商务部副经理 (已离职)
22	敬应春	0.62	0.33%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主管
23	王卫芸	0.58	0.31%	商务发展部 新药注册部主管
合计		188.85	100%	-

美熹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

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 美澜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美澜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澜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37.64	46.95%	-
2	徐永梅	4.96	6.18%	化学部执行主任
3	王显连	4.32	5.39%	化学部主任
4	杨勇	3.07	3.82%	化学部高级组长
5	王涛	2.85	3.55%	生物部主任
6	丁丽	2.67	3.33%	商务发展部 商务部报价员
7	袁静奇	2.15	2.68%	化学部项目经理
8	张奇军	2.15	2.68%	原生物部课题组长 (已离职)
9	吴小燕	2.09	2.61%	生物部高级组长
10	张爽	2.09	2.61%	生物部项目经理
11	陆伟	1.71	2.13%	化学部资深组长
12	宋德奎	1.67	2.09%	工艺部资深组长
13	肖森	1.65	2.06%	化学部高级组长
14	韦鹏	1.51	1.89%	化学部项目经理
15	罗万荣	1.45	1.81%	工艺部主任
16	李海军	1.23	1.54%	化学部项目经理
17	章丽娟	0.88	1.09%	工艺部项目经理
18	王小兵	0.78	0.97%	化学部资深组长
19	程萍	0.74	0.92%	原药物制剂部助理主任 (已离职)
20	王江波	0.72	0.90%	工艺部项目经理
21	杨旭东	0.72	0.90%	原工艺部课题组长 (已离职)
22	陈香	0.72	0.89%	药物制剂部项目经理
23	芮鸣	0.68	0.84%	原分析部部长 (已离职)
24	屈立业	0.66	0.82%	原化学部高级课题组长 (已离职)

25	吴雪	0.56	0.70%	工艺部助理主任
26	张柏林	0.54	0.67%	工艺部项目经理
合计		80.17	100%	-

美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三）美劭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美劭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8.33	38.27%	-
2	顾性初	7.96	10.75%	临床前研究部副总裁
3	胡哲一	4.32	5.83%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高级主任
4	周斌	3.80	5.1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执行主任
5	曾宪成	3.24	4.38%	临床前研究部 毒理研究部高级主任
6	黄丽芳	2.95	3.98%	商务发展部电子商务部 业务运营专员
7	娄城	2.67	3.60%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 部副主任
8	张玉杰	2.17	2.9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副经理
9	练莹	2.15	2.90%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课题组长
10	施虹	1.80	2.43%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副经理
11	李丽丽	1.65	2.23%	临床前研究部 药理部课题组长
12	戴飞	1.65	2.23%	临床前研究部 药效部课题副组长
13	唐梦佳	1.63	2.20%	临床前研究部实验科学 部高级课题组长

14	周佳妮	1.57	2.12%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 部课题组长
15	金余	1.43	1.94%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16	关丽	1.41	1.91%	临床前研究部 药效部课题组长
17	孟瑜枫	1.29	1.75%	临床前研究部 药代动力学与生物分析 部课题组长
18	庄雨辰	1.15	1.56%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19	顾剑刚	1.11	1.51%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课题组长
20	吴东明	1.00	1.34%	临床前研究部 设施运营部助理主任兼 主治医师
21	姚昶舒	0.74	0.99%	临床前研究部 实验科学部助理主任
合计		74.04	100%	-

美劭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四）美甫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美甫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在发行人/子公司 担任职务
1	上海泽娴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0	13.00%	-
2	王国林	15.42	87.0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7.73	100%	-

美甫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650.0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55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2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期 (月)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陈金章	972.2588	20.91%	972.2588	15.68%	36
2	陈建煌	614.2576	13.21%	614.2576	9.91%	36
3	陈春来	495.7612	10.66%	495.7612	8.00%	36
4	林长青	372.1252	8.00%	372.1252	6.00%	36
5	陈国兴	330.8752	7.12%	330.8752	5.34%	36
6	王国林	284.5597	6.12%	284.5597	4.59%	36
7	人合厚丰	206.2242	4.43%	206.2242	3.33%	12
8	CHUN-LIN CHEN	203.2352	4.37%	203.2352	3.28%	36
9	美国美迪西	180.6552	3.89%	180.6552	2.91%	36
10	东证昭德	112.4859	2.42%	112.4859	1.81%	12
11	富厚乐	112.4859	2.42%	112.4859	1.81%	12
12	美熹投资	104.9185	2.26%	104.9185	1.69%	12
13	人合厚信	93.7383	2.02%	93.7383	1.51%	12
14	富厚族	93.7383	2.02%	93.7383	1.51%	12
15	朱国良	82.5000	1.77%	82.5000	1.33%	12
16	东证富厚	75.0563	1.61%	75.0563	1.21%	12
17	张宗保	58.3574	1.25%	58.3574	0.94%	36
18	嘉兴沃利	45.0000	0.97%	45.0000	0.73%	12
19	美澜投资	44.5404	0.96%	44.5404	0.72%	12
20	莘毅鑫创投	41.2500	0.89%	41.2500	0.67%	12
21	美劭投资	41.1323	0.88%	41.1323	0.66%	12
22	上海沃标	37.5000	0.81%	37.5000	0.60%	12
23	人合安瑞	37.4953	0.81%	37.4953	0.60%	12
24	美甫投资	9.8491	0.21%	9.8491	0.16%	36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限售期 (月)
25	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55.0000	2.50%	12
26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	77.5000	1.25%	24
27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	-	55.3828	0.89%	6
小计		4,650.0000	100%	4,937.8828	79.64%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28	社会公众股	-	-	1,262.1172	20.36%	无限售期
小计		-	-	1,262.1172	20.36%	-
合计		4,650.0000	100%	6,200.0000	100%	-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陈金章	972.2588	15.68%	36个月
陈建煌	614.2576	9.91%	36个月
陈春来	495.7612	8.00%	36个月
林长青	372.1252	6.00%	36个月
陈国兴	330.8752	5.34%	36个月
王国林	284.5597	4.59%	36个月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人合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242	3.33%	12个月
CHEN CHUN-LIN	203.2352	3.28%	36个月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80.6552	2.91%	36个月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5.0000	2.50%	12个月
合计	3,814.9523	61.54%	-

七、战略配售

（一）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数量为 15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如下：

- 1、具体名称：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设立时间：2019 年 8 月 23 日
- 3、募集资金规模：7,440 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 4、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5、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6、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彬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耀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保荐机构安排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数量为 77.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1,550.00 万股。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 41.50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41.5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0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85 元/股（按照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5.38 元/股（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325.00 万元。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2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4,325.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6,449.88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875.12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6,325.12 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44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4,922.75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683.96
律师费用	264.1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0.1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58.87
合计	6,449.88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列示，而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发行费用为预计金额，因此两者存在差异，其中：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增加了 11.65 万元，主要原因系新增信息披露媒体所致，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增加了 2.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印花税费增加所致。（上述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75.12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14,217 户。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3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27.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432836%，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526.5226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4774 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790.5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790.5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0.4774 万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43 号）。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已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不再单独披露。本公司 2018 年 1-9 月和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9 年 1-9 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 (万元)	27,702.21	27,297.49	1.48%
流动负债 (万元)	10,387.49	10,998.79	-5.56%
总资产 (万元)	51,806.66	47,769.53	8.4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20.29%	21.31%	-1.02%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	22.55%	26.04%	-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39,441.91	34,772.28	13.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8.48	7.48	13.43%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万元)	31,316.17	23,133.32	35.37%
营业利润 (万元)	5,424.66	5,109.20	6.17%
利润总额 (万元)	5,440.77	5,172.81	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669.63	4,342.70	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4,366.92	3,808.98	14.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93	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4	0.82	14.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8%	14.07%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2.34%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70	2,825.02	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2	0.61	2.01%

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16.17万元，同比增长35.37%，主要受益于公司新签订单不断增加，项目数量有所提升；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669.63万元和4,366.92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7.53%和14.6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力度，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相关费用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2019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1,806.66万元，较上年末增长8.4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441.91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3.43%，主要系2019年1-9月所实现的利润所致。

（三）现金流量简要说明

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1.70万元，同比增长2.01%。

2019年1-9月，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494363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超募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易志强、李映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年10月17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 真	020-87553577
保荐代表人	易志强、李映文
项目协办人	卢朝阳
其他项目组成员	黄晟、蔡庆、雷丰善、但超、伍明朗、陈琛桦、卞韧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易志强，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学硕士，曾参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及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再融资项目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映文，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华南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并参与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并购重组或再融资项目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 受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美国美迪西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CHUN-LIN CHEN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 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3) 公司股东林长青、陈国兴、王国林、陈春来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美甫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王国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王国林及其近亲属自离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

(5) 公司股东张宗保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6) 公司其余 14 名股东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宪成、王显连、周南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8)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CHUN-LIN CHEN 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永梅、胡哲一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实际控制人持股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 CHUN-LIN CHEN、陈金章、陈建煌承诺：

本人拟长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国林、陈国兴、林长青、陈春来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 3 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50%。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

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 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全部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阅读，承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文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中介机构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保荐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承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或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

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 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760,182.54	166,553,375.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534,541.20	75,704,914.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875,723.34	11,513,757.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75,147.44	3,260,34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07,274.17	8,420,888.5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69,187.64	7,521,605.50
流动资产合计	277,022,056.33	272,974,885.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893,234.38	122,491,365.11
在建工程	20,428,510.11	16,970,914.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1,091.89	4,736,20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448,445.03	27,521,34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28,466.44	5,548,72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84,756.97	27,451,862.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1,044,504.82	204,720,418.20
资产总计	518,066,561.15	477,695,303.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bing)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gbing)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7,918,499.46	44,748,150.51
预收款项	38,150,119.24	43,787,960.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04,302.89	17,414,347.34
应交税费	2,031,274.52	2,956,995.97
其他应付款	470,725.97	1,080,481.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3,874,922.08	109,987,93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945,619.14	14,388,74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45,619.14	14,388,741.87
负债合计	116,820,541.22	124,376,677.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2,485,267.62	192,485,26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93,782.13	10,417,136.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840,050.06	98,320,4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19,099.81	347,722,815.68
少数股东权益	6,826,920.12	5,595,81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246,019.93	353,318,62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8,066,561.15	477,695,303.9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陈章印

刘彬彬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57,330.73	154,442,9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214,148.54	52,204,727.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732,920.12	8,485,247.34
其他应收款	16,940,433.53	4,991,709.44
存货	3,944,039.22	5,868,913.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6,423.43	2,069,027.83
流动资产合计	232,075,295.57	228,062,539.9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998,694.86	15,998,69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66,658.83	77,503,235.60
在建工程	19,858,040.08	15,629,33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6,416.38	1,395,898.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27,872.81	12,445,18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3,343.51	4,806,90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66,938.97	26,351,230.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407,965.44	154,130,477.03
资产总计	418,483,261.01	382,193,01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711,508.89	30,332,125.96
预收款项	20,318,523.78	22,511,672.65
应付职工薪酬	11,594,171.64	12,951,604.61
应交税费	977,747.42	2,679,056.48
其他应付款	314,527.33	795,833.2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916,479.06	69,270,292.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985,303.93	12,181,5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85,303.93	12,181,518.05
负债合计	84,901,782.99	81,451,81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0,000.00	4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069,841.91	150,069,841.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93,782.13	10,417,136.41
未分配利润	123,417,853.98	93,754,227.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81,478.02	300,741,20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8,483,261.01	382,193,01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313,161,694.50	231,333,204.05
其中: 营业收入	313,161,694.50	231,333,204.05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0,660,367.97	185,256,042.12
其中: 营业成本	200,141,723.63	146,993,773.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3,012.68	75,877.84
销售费用	19,817,038.16	12,983,787.15
管理费用	24,980,969.22	18,356,911.52
研发费用	18,676,558.47	11,721,722.98
财务费用	-3,058,934.19	-4,876,030.80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7,683.08	1,905,431.34
加: 其他收益	3,456,632.73	5,786,947.5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11,354.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72,115.5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4,246,604.90	51,091,993.90
加: 营业外收入	325,908.46	1,517,276.71
减: 营业外支出	164,862.84	881,201.6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07,650.52	51,728,068.97
减: 所得税费用	6,480,257.30	6,946,136.3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7,393.22	44,781,932.6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27,393.22	44,781,932.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96,284.13	43,427,040.2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1,109.09	1,354,892.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927,393.22	44,781,9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696,284.13	43,427,04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1,109.09	1,354,892.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00	0.93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n)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bin)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Binbin)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222,731,805.28	155,586,591.18
其中: 营业收入	222,731,805.28	155,586,591.18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7,116,752.87	126,725,915.67
其中: 营业成本	140,184,693.12	98,597,523.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72,461.78	51,620.74
销售费用	14,921,850.47	8,004,071.13
管理费用	22,842,801.09	16,660,577.19
研发费用	11,931,275.61	7,531,034.52
财务费用	-2,836,329.20	-4,118,911.6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77,829.28	1,846,329.45
加: 其他收益	2,751,014.12	5,410,038.9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69,889.0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72,115.58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196,177.44	33,498,598.87
加: 营业外收入	303,552.94	127,273.38
减: 营业外支出	127,427.80	877,356.64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72,302.58	32,748,515.61
减: 所得税费用	4,532,030.58	4,570,655.8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0,272.00	28,177,859.8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0,272.00	28,177,859.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840,272.00	28,177,859.80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40,272.00	28,177,8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840,272.00	28,177,85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1	0.61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0,748,268.85	219,404,83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67,294.60	1,934,76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2,137.77	5,071,38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217,701.22	226,410,98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352,373.57	81,663,977.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51,938.13	91,875,37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64,086.90	9,907,36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32,263.72	14,714,08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00,662.32	198,160,7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7,038.90	28,250,19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74,820.43	41,102,8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74,820.43	41,102,8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74,820.43	-41,102,8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588.09	3,061,198.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93,193.44	-9,791,47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553,375.98	156,823,4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60,182.54	147,032,0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163,252.79	147,220,87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28,725.97	1,577,95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5,997.29	4,997,97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97,976.05	153,796,80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26,350.08	53,075,14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797,662.75	65,654,5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49,090.61	6,263,4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2,354.15	8,070,88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15,457.59	133,063,9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2,518.46	20,732,840.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13,897.79	26,097,94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3,897.79	26,097,94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13,897.79	-26,097,94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795.91	2,334,36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85,583.42	-3,030,74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442,914.15	136,000,48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57,330.73	132,969,744.05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彬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彬彬

[Handwritten signature]